

申请企业集团名称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依照《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要求,企业集团名称应当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达到集团登记条件后,在申请设立或变更登记时一并提出,应提交以下资料:

(一)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- 1、《名称(变更)预先核准申请书》
- 2、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
- 3、母公司(核心企业)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出资证明
- 4、《指定(委托)书》

(二)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- 1、《名称(变更)预先核准申请书》
- 2、加盖母公司(核心企业)公章的《企业集团登记证》复印件
- 3、《指定(委托)书》



申请企业集团登记注册应提交文件、证件:

(一)企业集团设立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- 1、《企业集团登记注册书》;
- 2、由集团全体成员签署的企业集团章程;
- 3、企业集团成员提交加盖本企业公章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;

- 4、母公司(核心企业)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出资证明;
- 5、《名称(变更)预先核准申请书》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 及其他名称预先登记材料;
- 6、《指定(委托)书》;
- 7、参股企业及其他成员企业只提交加盖本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企业集团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- 1、《企业集团变更登记注册书》;
- 2、《企业集团登记证》;
- 3、《指定(委托)书》;

(三)企业集团备案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企业集团章程发生变化所提交的文件:

- 1、《企业集团备案申请书》;
- 2、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;
- 3、《指定(委托)书》。

(四)其他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特别提请注意

- 1、建议在登记过程中不要更换被委托人。如被委托人发生变化,请重新提交《指定(委托)书》。
- 2、如果委托有资格的登记注册代理机构办理,应提交加盖该代理机构公章的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《指派函》、《委托书》。

组建集团的好处

- 1、 统一化管理
- 2、 经营方式多元化
- 3、 降低成本
- 4、 提高效率
- 5、 增加新业务
- 6、 品牌效应最大化